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汽院教通字〔2023〕43号

## 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本科教材 选用及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规范教材选用，确保优秀教材进课堂，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和《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汽院党发〔2022〕23号）要求，现将开展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本科教材选用及审核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教材选用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哲学社会科学类专业相关课程须统一使用国家指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附件1）。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 二、教材选用与征订流程

1. 课程负责人根据教学任务拟选教材。若需要更换教材的必须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材选用审批表》（附件 1）；若无可适用教材，需填写《无适用教材情况说明》（附件 3），实习、实训、实验等实践课程无可选用教材，需要自编指导书或讲义，不用填写此表。

2. 各教学单位教材建设工作小组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并形成教材选用论证报告（附件 4，论证报告“教材选用情况”与《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教材选用汇总表》内容一致）。

3. 教学单位对教材选用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4. 教务处汇总统计全校教材选用信息，形成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教材选用汇总表，发至图书馆教材采购中心。各单位教师教材用书数量直接报送至图书馆教材采购中心。

5. 教学单位选定的教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确需

调整的，应根据教材选用流程要求做好审核把关工作，重新提交修改后的《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材选用审批表》或《无适用教材情况说明》、《教材选用汇总表》、《教材选用论证报告》纸质版备案。

### 三、报送资料

（一）电子版资料。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教材选用汇总表（附件 5）；

（二）纸质版资料。签字盖章的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材选用审批表、无适用教材情况说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教材选用论证报告。

以上相关资料于 12 月 18 日前报至教务处课程与教材建设科 1211 室。

联系人：程珍华，电话：8512720。

- 附件：1.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名单  
（2023 年 10 月更新）
2.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材选用审批表
  3. 无适用教材情况说明
  4.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教材选用论证报告
  5.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教材选用汇总表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12 月 12 日

---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3年12月12日印发

---